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3刑初64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卢震，男，1981年5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天津华旭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北辰区万达家园4号楼2门201号（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巨腾公寓2号楼602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6年12月1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1月19日以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淋，天津孚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6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丽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卢震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10日期间，被告人卢震安排王天亮、许涛（均另案处理）以寇小涛的名义在天津市北辰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光大银行POS机及多张银行卡，为实施信用卡诈骗做准备。

2016年6月11日晚，卢震安排王天亮带许涛至天津市北辰区志成路与外环线交口附近与宗超、闫长生（均另案处理）见面。次日7时许，许涛、宗超、闫长生驾车至北辰区三千里路富善楼10栋1号楼附近,许涛与宗超至其于该房屋二楼承租的房间内，宗超利用卢震事先交给其的银行卡，在POS机上使用刷卡的方式，将被害人韩佳彤名下交通银行卡内216万元转入许涛名下光大银行卡内，后将该216万元再次转入许涛名下建设银行卡内。之后许涛、宗超、闫长生驾车至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中国建设银行北辰支行附近，许涛携带黑色拉杆箱至银行柜台将其名下建设银行卡内210万元取现。后许涛、宗超、闫长生驾车离开，许涛中途下车独自离开，宗超、闫长生驾车至天津市北辰区淮河园附近与驾车在此等候的卢震、吴万超汇合。吴万超将黑色拉杆箱放至卢震驾驶车辆后备箱，卢震驾车独自离去。宗超、闫长生、吴万超三人按照卢震事先安排，驾车至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到达茌平县后，车辆由吴万超进行处理，所得赃款由卢震分配。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卢震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建议对被告人卢震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五年并处罚金的刑罚。

被告人卢震称并未参与起诉书指控的信用卡诈骗犯罪。

被告人卢震的辩护人提出本案中指控卢震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本院依法对其宣告无罪。

经审理查明，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10日期间，在被告人卢震的安排下，王天亮与许涛（另案处理）以寇小涛的名义在天津市北辰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光大银行POS机及多张银行卡,并承租房屋、迁移电话机、至建设银行北辰支行预约取现，为实施信用卡诈骗犯罪做准备。

2016年6月11日晚，在卢震安排下，王天亮、许涛至天津市北辰区志成路与外环线交口附近与驾驶东风小康汽车在此等候的被告人宗超、闫长生（均另案处理）见面，宗超、闫长生均戴口罩、帽子等遮挡面部，王天亮将许涛交与宗超、闫长生汇合后独自离开。许涛、宗超、闫长生在车内休息至次日。

2016年6月12日7时许，许涛、宗超、闫长生驾车至天津市北辰区三千里路富善楼10栋1号楼附近,许涛与宗超至其于该房屋二楼承租的房间内，宗超利用卢震事先交给其的银行卡，在POS机上使用刷卡的方式，将被害人韩佳彤名下交通银行卡内216万元转入许涛名下光大银行卡内，后将该216万元再次转入许涛名下建设银行卡内。之后许涛、宗超、闫长生驾车至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中国建设银行北辰支行附近，许涛携带黑色拉杆箱至银行柜台将其名下建设银行卡内210万元取现。后许涛、宗超、闫长生驾车离开，许涛中途下车独自离开，宗超、闫长生驾车至天津市北辰区淮河园附近与驾车在此等候的卢震、吴万超汇合。后宗超将装有210万元现金的黑色拉杆箱交与吴万超，吴万超将黑色拉杆箱放至卢震驾驶车辆后备箱，卢震驾车独自离去。宗超、闫长生、吴万超三人按照卢震事先安排，驾驶车辆至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途中对驾驶车辆牌照进行更换。到达茌平县后，车辆由吴万超进行处理，宗超、闫长生乘坐公共汽车返回天津，所得赃款由卢震分配。

2016年12月18日，被告人卢震由境外回国投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伙犯王天亮供述，证实2015年10月份至2016年6月期间，在卢震安排下，王天亮带许涛以寇小涛的名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POS机、固定电话及多张银行卡，并在天津市北辰区三千路附近租住房屋后办理固定电话移机，在建设银行进行预约取款，进行犯罪准备，之后王天亮安排许涛与闫长生、宗超见面，许涛与闫长生、宗超至三千路出租房屋中刷卡，后至北辰区建设银行许涛取现210万元；后许涛一直居住在天津市西青区西姜井江家园6号楼207号，居住期间王天亮给许涛看过15万元现金及为许涛购买电脑、游戏装备等，后王天亮在许涛暂住处被抓获的事实。

2、伙犯许涛供述，证实2015年5、6月份至2016年6月期间，经刘建峰介绍，许涛与王天亮相识，之后在王天亮安排下，许涛以寇小涛的名义在天津市北辰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POS机、固定电话及多张银行卡，并在天津市北辰区三千路附近租住房屋后办理固定电话移机，在建设银行进行预约取款，之后王天亮安排许涛与两名驾驶浅色面包车戴口罩、棒球帽的男子见面后离开，许涛与两名男子在车上休息至转天早上，后驾车至三千路租住房屋中，其中较瘦男子在POS机上进行刷卡，后较胖男子驾车与较瘦男子、许涛一起至北辰区建设银行外，许涛携带行李箱至建设银行取现210万元，后许涛乘坐该浅色面包车行驶至半路时下车离开，许涛离开时装有现金的行李箱存放在车上，后许涛一直居住在天津市西青区西姜井润江家园6号楼207号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居住期间王天亮给许涛看过10万元现金及为许涛购买电脑、游戏装备、供应许涛日常花销等的事实。

3、伙犯宗超供述，证实2016年6月11日，在卢震安排下，宗超与闫长生、许涛见面后，宗超携带卢震给付的两张银行卡，由闫长生驾车至三千路租住房屋处，宗超在POS机上进行刷卡后，闫长生驾车与许涛、宗超至北辰区建设银行，许涛进银行取现，之后闫长生驾车带许涛、宗超离开，途中许涛下车，宗超、闫长生与卢震、吴万超见面，吴万超将存钱行李箱转移至卢震车后备箱，后闫长生驾车与宗超、吴万超前往山东聊城，途中曾多次更换汽车牌照，之后闫长生、宗超乘坐长途汽车回天津的事实。

4、伙犯闫长生供述，证实2016年6月份，宗超安排闫长生承租天津市北辰区三千路附近房屋，王天亮安排闫长生、宗超与许涛见面，三人在车上休息至转天早上，后许涛与闫长生、宗超至三千路出租房屋处，宗超与许涛至三千里租住房屋，闫长生在车内等候，之后闫长生驾车与许涛、宗超至北辰区建设银行，许涛进银行取现后，闫长生驾车带许涛、宗超离开，途中许涛下车，闫长生、宗超与吴万超见面，将存钱行李箱转移至一白色车后备箱，闫长生驾车与宗超、吴万超前往山东聊城，途中更换过两次车牌，之后闫长生、宗超乘坐长途汽车回天津，闫长生回天津后，王天亮前后四次共给付闫长生共计5万元的事实。

5、伙犯吴万超供述，证实2016年6月份，在卢震安排下，吴万超乘坐卢震驾驶车辆至北辰区与瘦高个男子（宗超）、“小生”（闫长生）见面，吴万超将面包车中将装钱行李箱放至卢震车辆后备箱，后与“小生”、瘦高个男子一起驾驶面包车至山东聊城茌平，转天“小生”与瘦高个男子回天津，后卢震让吴万超将面包车报废，吴万超为自己使用未将面包车报废的事实。

6、刘建峰供述，证实刘建峰将许涛介绍给王天亮，许涛给王天亮办理营业执照、POS机及银行卡等，2016年1月份，闫长生、胡子奇去深圳，听王天亮说卢震派闫长生、胡子奇去深圳买盗刷银行卡的设备。

7、韩佳彤陈述，证实2016年6月12日7时许，韩佳彤的交通银行卡被他人以POS机消费的方式盗刷216万元。

8、证人徐宏宾证言，证实2016年6月28日，被告人闫长生承租宸欣家园房屋办公并签订租房协议，2016年12月份闫长生失联。

9、证人田苗苗证言，证实2016年6、7月份，公司搬到宸欣家园之后，由马俊婷负责光大银行机的业务统计，田苗苗负责第三方支付的POS机业务统计，吕东负责公司POS机的采购、安装、维护等工作，宗超负责公司POS机的巡检工作；2016年11月份，卢震失联。

10、证人马俊婷证言，证实2016年4月份，马俊婷负责到银盛支付天津分公司填写入网申请单，审批后马俊婷告知吕东安装、调试POS机，公司搬到宸欣家园之后，由马俊婷负责光大银行POS机的业务统计，田苗苗负责第三方支付的POS机业务统计，吕东负责公司POS机的采购、安装、维护等工作，宗超负责公司POS机的巡检工作；2016年11月份，卢震失联。

11、证人魏顺心证言，证实其在天津华旭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备，对POS机进行统计，公司搬到宸欣家园之后，由文员马俊婷负责光大银行POS机的业务统计，文员田苗苗负责第三方支付的POS机业务统计，吕东负责公司POS机的采购、安装、维护等工作，宗超负责公司POS机的巡检工作；2016年10月份开始，魏顺心未见过宗超来公司上班；2016年11月份，卢震失联。

12、证人吕东证言，证实2016年4月份，经娄振东联系吕东为穆怀玲办理POS机，吕东于2016年4月29日从天津华旭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取POS机并前往穆怀玲店内进行安装，后于2016年5月11日吕东为穆怀玲更换嘉联支付公司POS机,并将替换的银盛支付的POS机拿回天津华旭晟科技发展公司仓库；2016年10月份，卢震向其自述出事了，需要出去躲躲。

13、证人娄振东证言，证实穆怀玲通过刘蓓找到娄振东办理银行卡和POS机，娄振东于2016年4月27日为穆怀玲办理一张兴业银行卡，后联系吕东为穆怀玲办理一台POS机的事实。

14、证人李梁证言，证实终端号为81009957的无线POS机终端是从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申请办理的，申请人为穆怀玲，2016年4月28日签的入网申请，由天津华旭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安装，2016年5月25日接天津华旭晟科技发展公司通知后对此POS机作销户处理的事实。

15、证人穆怀玲证言，证实2016年5月份，证人穆怀玲委托娄振东办理安装POS机，后一男子上门安装机器，过一个月左右，该男子为其更换安装POS机的情况。

16、证人姚爱玲证言，证实2016年6月9日、10日，两男子租住了姚爱玲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西姜井润姜家园8区6-207的房屋，租期一年的事实。

17、证人王悦证言，证实其曾见过王天亮开一辆小面包车的事实。

18、证人李捷证言，证实其与王天亮恋爱期间，王天亮曾给其送过苹果手机、戴尔笔记本电脑及两件衣服，以及平常花销均由王天亮支付的事实。

19、证人李凤兰证言，证实2016年6月3日，一男子租住了李凤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三千里路富善楼10栋1号楼的一间房子，期间，该男子曾找人来租房处装电话。2016年6月12日一早，该男子和另一男子戴着帽子和墨镜从房间离开，后再未回租住处的事实。

20、证人冯术良证言，证实2016年6月，冯术良在天津市北辰区三千里路富善楼10栋1号二楼的一房间为一男子办理移电话机但不改号业务的事实。

21、证人魏晶晶证言，证实2016年6月10日，一名男子到天津市北辰区建设银行北辰支行预约取现300万元。经视频辨认，预约取现的男子与6月12日取款210万元的男子系同一人。

22、证人曹吉喆的证言，证实2016年6月12日11时许，一名男子以寇小涛的名义在建设银行北辰支行取现210万元，取款卡号为6217000060031036377的事实。

23、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证实天津市北辰区馨香汇源水果经营部和天津市北辰区万世鸿通通讯器材经营部经营者姓名均为寇小涛，起始日期分别为2015年11月9日和2015年10月27日。

24、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涉案车辆照片及套牌照片，证实津GAE560车辆登记所有人为王天亮，车辆套牌情况。

25、辨认笔录，证实闫长生、刘建峰、宗超、王天亮辨认出卢震；娄振东、穆怀玲辨认出吕东就是为穆怀玲安装POS机的男子。

26、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交通银行卡交易明细、交易记录，证实被害人韩佳彤名下交通银行卡于2016年5月7日消费1万元，交易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保健品店；于2016年6月12日消费216万元，交易地点为天津市北辰区馨香汇源水果经营部，交易渠道为有线销售点终端，受理机构为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7、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中国光大银行综合签约业务回执、光大银行卡交易明细、光大银行特约收单商户情况调查表、光大银行特约商户申请表、光大银行特约商户申请材料清单、光大银行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通知书、光大银行商户法定代表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光大银行授权经办人信息查询授权书、光大银行特约商户协议书、光大银行商户声明书、光大银行特约商户承诺函、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寇小涛身份证复印件、光大银行卡复印件、照片复印件、天津市北辰区馨香汇源水果经营部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实许涛（寇小涛）名下光大银行卡开户及办理POS机材料，寇小涛名下光大银行卡于2016年6月12日通过POS机存入216万元，并于同日多次通过网银转账向寇小涛名下建设银行卡转账共计210.1万元的事实。

28、天津市公安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建设银行卡、网银流水、交易明细、寇小涛开卡查询、取款凭条、建设银行居民身份证联网核查信息，证实2016年6月12日寇小涛名下光大银行卡通过电子汇入建设银行卡共计210.1万元，于当日取款210万元，寇小涛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6月12日期间办理银行卡的事实。

29、电话移机单，证实许涛于2015年11月4日预约安装电话，2016年6月6日预约办理电话移机不改号的事实。

30、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兴业银行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申请表、穆怀玲、刘蓓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兴业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2016年4月27日穆怀玲委托刘蓓办理兴业银行卡及穆怀玲名下兴业银行卡交易明细。

31、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交通银行交易明细，证实被害人韩佳彤名下交通银行卡手机支付交易明细。

32、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银盛支付天津分公司提供的换机单，证实2016年5月25日，签名为“华旭晟”的深圳银盛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穆怀玲更换POS机一台，终端编号由B1009957变更为B1011119。

33、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银盛支付特约商户入户申请表等证据，证实2016年4月28日，穆怀玲成为银盛支付特约商户，申请POS机终端编号为B1009957。2016年5月7日，被害人韩佳彤尾号为6377的交通银行卡通过该POS机消费1万元。

34、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合作协议、营业执照等证据，证实天津华旭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卢震，注册资金1000万元，营业起始日期为2013年5月22日，该公司与银盛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合作范围为天津市POS机收单。

35、刑事判决书，证实伙犯的判决情况。

36、户籍信息，证实卢震案发时已成年且无前科。

37、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实本案系被害人韩佳彤报警成案，2016年12月18日，被告人卢震主动回国投案。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有效，所证明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卢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信用卡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震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卢震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卢震无犯罪主观故意及本案认定卢震犯罪的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伙犯供述、书证及相关证据，足以证实卢震策划并指挥实施了信用卡诈骗犯罪，故对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卢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卢震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16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史修金

人 民 陪 审 员　　　周元元

人 民 陪 审 员　　　许桂迎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　蓓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